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红十字会的指导下，县红十字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主动作为，有力发挥了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2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及赈济救护股。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我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分别是：

1.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纳入我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8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8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0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部门 2024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 人（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强化政治理论武装。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2024 年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9 次，干部职工集中学习 30 余次。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学习重点、强化警示教育，高标准、严要求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一是增强学习的精准性。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职工集中学习的重要内容，领导干部带头学习、作出表率，通过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推动《条例》入脑入心，深化理解运用，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纪律观念、强化纪律自觉，结合县红十字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年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条例》学习 2 次。二是增强学习的针对性。把《条例》学习

作为必修课、常修课，将《条例》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年内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交流研讨 1 次。三是增强学习的实效性。坚持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和实际成效，把党纪学习教育与落实红十字会各项中心工作任务结合起来，把转变工作作风贯穿党纪学习教育始终，真正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锻造新时代红十字铁军的实际成效。

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召开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坚决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清廉玉龙”建设，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违规吃喝等问题专项整治，持之以恒推动正风肃纪走深走实，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等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营造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生活局面。深入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健全完善“我为群众办实事”长效机制，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旗帜鲜明地同各种错误思潮和不良倾向作斗争，弘扬正能量、树立新风尚。

抓好审计整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抓好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精准制定整改方案，严格抓好整改落实，按期完成审计反馈的 7 个方面 20 个问题的整改工作。将审计整改与完善红十字会内部治理结构相结合，健全内部

监督与管理制度，修订完善玉龙县红十字会《人道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捐赠财产监督检查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 20 项制度，全面规范红十字会各项工作。在审计整改中，组织干部职工系统学习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等多部与红十字会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全方位提升干部职工业务能力素质，锤炼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红十字干部队伍。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亲自抓、亲自管，分管领导认真落实分管责任，形成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的工作格局，推动审计整改落地落实。

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全面回顾和总结了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阐明了未来玉龙红十字事业发展必须坚持的经验，谋划部署了未来五年县红十字事业改革发展的主要工作。大会听取并通过县红十字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和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二届监事会；聘请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

履职尽责，夯实红十字事业根基不松劲

应急救援救护工作不断加强。一是加强红十字救灾备灾仓库管理，常态化做好帐篷、棉被、衣物等救灾物资筹集和储备。积极参加全县综合性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救援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认真履行成员单位职责，持续开展“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教育活动。2024 年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助力防灾减灾知识普及。二是有序推进应急救护工作。主动融入健康县城建

设，积极推动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五进”活动，大力普及群众救护知识和技能，加强防灾减灾、紧急避险、意外灾害逃生等公共安全知识的宣传，不断提高应急救护知识在群众中的普及率，推进全社会形成“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的深厚氛围。2024年开展应急救护员持证培训461人、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10579人次，选送2名优秀的志愿者参加上级组织的师资培训班。

深入实施人道救助。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把遭遇自然灾害、突发事故、因病、因学等陷入困难的家庭作为服务重点，通过“红十字博爱送万家”、大病救助、困难救助、助学帮扶等活动，向困难家庭、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必要的人道救助，最大限度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困境，充分发挥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积极协助困难群众申报“小天使基金”“希望心”等救助项目。2024年发放医疗救助金14.9万元受益群众70人次、助学帮扶金4万元受益学生26人次，“红十字博爱送万家”受益群众9940人次、成功申报“小天使基金”2人。

“三献”工作有序发展。结合“5·8”世界红十字日、全国防灾减灾日、世界献血者日等特殊节日，加大对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了解、参与和支持红十字“三献”工作的良好氛围。主动配合卫健部门和医院、血站开展无偿献血，推进造血干细胞血样集中采集，推动人体器官和遗体捐献，做好登记、协调和服务工作。2024年开展无偿献血宣传3600人次，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新增入库51份，遗体和人体

器官捐献登记志愿者新增 123 人，2024 年 10 月完成玉龙县第二例造血干细胞捐献。

传播人道文化，不断扩大红十字会公信力影响力

开展“红透指数”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组织、红十字会要高效运转，增强透明度，主动接受监督，让每一份爱心善意都及时得到落实”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云南省红十字会关于开展透明度指数评价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在省红十字会搭建的信息公开平台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开捐赠款物收支情况，持续加强红十字会透明度建设工作，全力打造公开透明的红十字会。

加大募捐筹资力度。积极构建“线上+线下”筹资模式，加强与县部门、社会力量、互联网平台等各方面的合作，拓展筹资渠道，推动募捐筹资能力不断提升，汇聚更多爱心力量共同参与人道主义工作。2024 年募集款物价值 122 万元。

夯实基层组织基础。加大红十字会员发展力度，积极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等建立红十字组织，扩大红十字会工作覆盖面。积极吸收热心公益事业的企业以及社会知名人士参与红十字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救灾、救助和红十字志愿服务中的优势和影响力。积极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推动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蓬勃开展。2024 年建立红十字基层组织 3 个，发展会员 200 人，注册志愿者 48 人。

融入中心，落实县委政府决策部署不打折。

抓好各类创建活动。坚持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开展定点帮扶、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国家卫生城市等各项工作。持续巩固深化无烟单位、节约型机关等创建成果，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常态化开展特色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营造精神文明建设良好氛围。

持续开展挂钩帮扶。按照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工作安排部署，强化帮扶责任。充分发挥红十字会自身优势，积极争取项目和筹集款物支持挂联村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扎实开展人居环境提升、人道救助、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等工作，深入开展“自强、诚信、感恩”教育，做到“扶真贫、真扶贫、精准扶贫”。2024年通过线上、线下消费扶贫共计0.66万元，发放价值0.36万元的18床棉被、争取并发放0.4万元助学金，积极助力白沙镇文海村乡村振兴。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420118.6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0029.43 元，占总收入的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89.17 元，占总收入的 0.01%。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54897.72 元，增长 12.2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55551.93 元，增长 12.30%；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654.21 元，下降 88.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人员增加，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024 年丽江市红十字会拨款减少，其他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422629.43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0485.81 元，占总支出的 96.33%；项目支出 52143.62 元，占总支出的 3.67%；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54571.93 元，增长 12.1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23428.31 元，增长 9.90%；项目支出增加 31143.62 元，增长 148.3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

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4 在职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2024 年我单位开展专业业务开支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70485.81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238429.33 元，占基本支出的 90.3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32056.48 元，占基本支出的 9.64%。人均 171310.73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2143.62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 元。

玉龙县红十字事业发展经费 20000.00 元，主要用于红十字事业发展专项开支及三救三献工作。

玉龙县红十字会第三次会议经费 32143.62 元，主要用于第三次会议开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0029.43 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2%。与上年相比增加 155551.93 元, 增长 12.30%,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7%。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48845.5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7.95%，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红十字事业工作经费等支出；造成预决算差

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调整在职人员基本工资，人员经费增加。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70545.8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97%，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9%。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开支；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调整在职人员基本工资，人员经费增加。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063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09%，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7%。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调整在职人员基本工资，人员经费增加。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决算为 2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3071.80 元，增长 18.15%。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决算为 200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3071.80 元，增长 18.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0000.00元，支出决算为2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3071.80元，增长18.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0000.00元，决算为2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3071.80元，增长18.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开展三救三献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办公经费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资产总额 76194.5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2125.52 元，固定资产 64069.02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6362.32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3865.4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

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750.14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750.14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750.14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750.14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